**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教〔2014〕30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修订)，已经2014年9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及10月14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

二O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鼓励我校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推动我校的教材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本细则所指教材系指我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或独立撰写，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并有书号的大学本科、专科及研究生使用教材(含基本教材、教材参考书、单独设课的实验教材、电子教材、CAI教材、实习指导书、习题集等)。

二、已经获奖教材，经修订再版，其内容、体系、结构有较大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的，可再次申报。

三、参加评选的教材必须经过教学实践使用两届以上(含两届)。

四、翻译或编译教材不属评选之列。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能够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

二、具有与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先进性、理论性和系统性，能够正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三、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求恰当，取材合适，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既能使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能够体现先进教学方法的运用，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

四、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正确，文图配合恰当。

五、教材质量在国内居先进地位或在同类教材中水平较高，在教学实践使用中，反映良好。

**第四条 评选办法**

一、优秀教材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评审）。

二、教材评选由本人申报，申报人需认真填写“优秀教材申报表”一式三份，并交教材两本。

三、学院负责优秀教材评选初审，聘请校内外专家至少两名推荐评审，然后上报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教材获奖名单及其奖励等级，决定推荐市级或国家级教材奖侯选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五、 教材奖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产生。须有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投票方为有效；获奖教材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成。

六、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联合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对申报材料的初审。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

七、申报评奖工作必须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优秀教材奖按照科学水平及教学使用效果分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一等奖：在教材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上有创新、有突破，教材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教学使用效果显著。

二等奖：教材质量在国内居先进地位或在同类教材中水平较高，教学使用效果良好。

二、对获奖教材，分别授予主要完成人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奖金数额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

三、校优秀教材奖的教材，符合国家、省部委优秀教材奖评选要求时，由评审委员会择优选送。若获得国家、省部委优秀教材奖，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四年十月修订）